



## 工伤与交通事故竞合可获双重赔偿

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川16民终410号民事判决书 | 工伤赔偿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定残标准不同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鄧科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，被認定為工傷。他已獲得交通事故賠償，但仍主張工傷保險待遇。法院判決支持鄧科的工傷保險待遇請求，但扣除了已獲賠的醫療費用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工傷與交通事故競合可獲雙重賠償。
- 2 醫療費用不可重複獲得。
- 3 民事賠償金額不應在工傷保險待遇中扣減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用人單位未繳納工傷保險費，應承擔工傷保險待遇。
- 5 工傷保險待遇是國家強制性福利，與侵權損害賠償獨立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在於釐清工傷保險待遇與侵權損害賠償的關係。
- 2 法院依據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》第八條第三款，明確了第三方侵權造成勞動者工傷時，勞動者有權同時獲得侵權損害賠償和工傷保險待遇，但醫療費用不得重複。
- 3 裁判理由強調，工傷保險是一種社會保險制度，具有國家強制性，旨在保障勞動者的基本權益，與基於侵權行為產生的民事賠償是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，不應相互抵銷。
- 4 用人單位不能以職工已獲得侵權賠償為由免除工傷賠償責任。
- 5 本案判決體現了對勞動者權益的保護，明確了工傷保險待遇的獨立性，避免了用人單位藉由侵權賠償來規避其應盡的工傷保險責任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